

【政策简明问答】曹政字〔2023〕13号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 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政策简明问答】曹政字〔2023〕13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问：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从何而来？答：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申请人共同承担，相关业主自行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公房、单位自管房、保障性住房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其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承担。县（市）政府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管线迁移等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业主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鼓励金融机构为加装电梯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资金监管等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问：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主体（总包单位）该如何选择呢？答：申请人宜选择资信良好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特种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或建筑工程（含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单位作为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主体。问：加装电梯的日常

使用和运行管理由谁负责呢？答：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为电梯使用单位，负责加装电梯的日常使用和运行管理。本单元内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为加装电梯的申请人；公有或者单位自管的老旧小区住宅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也可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由受托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申请人未委托他人管理的，由其协商确定的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予以指导、协调和督促。经督促仍不能明确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停止电梯使用。

问：加装电梯所需的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如何解决呢？答：（1）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所需的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相关业主应在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中协商确定相关资金分摊方案。（2）相关业主可将电梯投放商业广告收入等资金用于电梯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3）申请人如缴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的，可按规定申请用于电梯的后续维修、更新和改造。（4）鼓励申请人通过购买电梯综合服务保险的方式，为加装电梯主体结构、连廊、设施设备以及装饰装修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和人身意外等提供保障。#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9月26日